



### 三、（摄义）：

见若未见时，则不名为见，

而言见能见，是事则不然。

见者如果不能见，也就不能名为见者，所以，说见者能见，这是不合理的。

对方认为眼根能够见色法，所以是自性见者。我们通过上面两颂的观察已破除了对方的观点：一、眼根不能自见，所以不能见他。这是以立宗的方式说明自性的见者应该能见一切法，如果不能自见就不可能有见的自性。二、遮破火喻的能立且建立正因。我们以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时的观察遮破了火能够烧他的观点，以此也说明了眼根不可能见到他法。本颂对其摄义：见者若根本不能见色，也就不是见者了，如果还说它能见色就不合理。

本颂也可作为第三种遮破方式：如果对方还认为眼根能见色，眼根见的时候叫见者的话，那不见的时候就不能叫见者，比如闭上眼睛或睡觉时。这样，眼根并非恒为见者，它有见和未见的差别。不是恒为见者就不是自性见者，不是自性见者还说见者能见就不合理。

### 二、（观察是否见者）：

见不能有见，非见亦不见。

见者不能有见，非见者也不能见。

总的来讲，眼根作为具有自性的见者不能有见，作为非自性的见者也不能见。如果是见者，成立见者需要一个见法，再去见还要一个见法，这样便有两个见法，有两个见法就要有两个见者，所以见者不能有见。如果是非见者也不能有见，因为它根本没有见法，没有见法就不可能见色法。所以不管是见者还是非见者都不能见。

二、（破识为见者）分三：一、以前面理证而破；二、以其他理证而破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（以前面理证而破）：

若已破于见，则为破见者。

已经破除了眼根见色，也就破除了眼识见色。

《阿毗达磨俱舍论》分析了有部和经部的观点，有部宗认为眼根为见者，经部宗认为眼根只起增上作用，由眼识见外面的色法，但眼识是见者也不合理。

“若已破于见”，前面破了有部宗眼根见色的观点，现在经部宗认为眼根不是见者，眼识才是见者。对此我们说“则为破见者”，破了眼根见色，也就破了眼识见色。

前面我们用这些推理破了有部宗的观点：

是眼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，
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眼见法，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

现在我们把眼根换作眼识以破经部宗的观点：

是识则不能，自见其已体，

若不能自见，云何见余物？
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识见法，
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

其破法完全相同。

破了眼根、眼识见色，同样可以破耳根、耳识闻声，乃至意根、意识知法。比如，  
破意根、意识：

是意则不能，自知其已体，

若不能自知，云何知余物？

是识则不能，自知其已体。

等等破法悉皆同上。

二、（以其他理证而破）：

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。

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

不论离开见法还是不离开见法，见者都了不可得。没有见者的缘故，哪里有见法和所见的法？

“离见不离见，见者不可得。”所谓见，就是指见法或见的行为。对方说眼识是见外境者，但这个见者是离见而见，还是不离见而见呢？离开见的行为就不能见色法，不能见色法就不是见者。如果不离开见的行为，那么以见法成立见者以后就没有见法了，没有见法见者就不能见，不能见就不是见者。

根据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，不离见的情况还可以这样观察：不离见即观待见法的见者是自性已经成立还是尚未成立？如果已经成立，就不需要观待见法；如果尚

未成立，则不可能相观待见法，就像兔角不存在也就不可能有相互的观待一样。所以，不管离不离见，见者都不可得。

龙树大士在《中论——观燃可燃品》中云：

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

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用待？

“以无见者故，何有见可见？”既然见者不可得，那怎么会有见法和所见的法呢？显然没有。

若问：破识是见者有几种推理方式？答：有两种。第一种，因为不能自见，所以不能见他；第二种，具足见和不具足见，见者都不可得。我们已经学了第一、二品，现在正在学第三品，这些推理方式大家一定要懂，如果不懂，恐怕以后三四个月中还要“乘飞机”，这样晕下去很痛苦。前两品的内容很重要，希望不懂的人能把课补一补，现在补还来得及。我看有些老年人精神挺好，考试应该没问题，但有些年轻人并不是这样，是不是推理方式不懂？不懂的地方还是要问一问。一个推理懂了，其他就比较简单。

### 三、（摄义）：

犹如依父母，方说出生子，

如是依眼色，方说产生识。

孔雀论师——菩提精进在《中论疏——正理庄严论》中说：“虽然以上的内容通过理证已经破斥了眼根及眼识能见色法的说辞，但是眼根见色甚或眼识见色是成立的，因为佛在《缘起经》中说：

犹如依父母，方说出生子，

如是依眼色，方说产生识。

二者（见法与所见）之果法如识、触、受、爱等存在的缘故，生识、触、受、爱等四果的因眼根、眼识及色法也应该存在。”

这偈颂词在很多藏文的《中论》版本中都有呈现，但汉文的《中论》版本中却没有这偈颂文。对于这一偈颂词是否为《中论》的根本颂文方面，宗大师的高足贾曹杰论师在他造的《教王宝鬘论释—明要论》中破斥说：“西藏的大部分论师们没有了解这一偈颂文是月称论师引证了《教王宝鬘论——国王行为品》的颂文，而把这偈颂文当成《中论》的根本颂词解读。这样做会有与诸大译师们抉择《中论》的颂文共为四百四九偈的正确版本相违的过失。”

见可见无故，识等四法无。

近取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

见和所见不存在的缘故，识等四法也不存在。没有识等四法，近取等诸缘怎么会存在呢？

对方仍然认为：见法与所见存在，因为它们的果——眼识、根境识三者和合的触、由触而生的受以及以受为缘而生的爱存在。比如我们以眼识见到一个人，这是识1；见的时候有根境识的和合，这是触2；有触就有苦乐等感受，这是受3；有了乐受就会生起贪爱，有了苦受就会生起乖离爱……这是爱4。有了这些，又会有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。由于十二缘起存在，所以见法、所见存在。

见法和所见，上文已经破了。没有见法和所见，也就不会有眼识；没有眼识，也不会有根境识和合的触；没有触，就无法生受；没有受，也就不会生爱。十二缘起的各支，前前为因后后为果。既然识等四法不存在，那么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也无法成立，就像没有地基就没有墙一样。

这一颂是摄义，说明了眼识不是见者；同时说明，眼识不能见境，十二缘起的轮回不可能显现。

## 二、（以此理类推其他）：

耳鼻舌身意，声及闻者等，  
当知如是义，皆同于上说。

应当了知：耳鼻舌身意，声音乃至法，闻者乃至知者等，这些法不存在的道理，都与上文中所说眼根、见者以及见所见不存在的道理一样。

人们认为眼见为实，但前面破了眼根、眼识，所以以后应该说“眼见为虚”。不但眼见不到真实，耳也听不到真实，鼻也嗅不到真实……这里破见者的道理可以类推其他的根和识。

比如耳根：

是耳则不能，自闻其已体，  
若不能自闻，云何闻余物。  
火喻则不能，成于耳闻法，  
去未去去时，已总答是事。  
闻若未闻时，则不名为闻，  
而言闻能闻，是事则不然。  
闻不能有闻，非闻亦不闻。

破了耳根，以同样的推理可以破耳识：

若已破于闻，则为破闻者。  
离闻不离闻，闻者不可得，

以无闻者故，何有闻可闻。

犹如依父母，方说出生子，

如是依耳声，方说产生识。

闻可闻无故，识等四法无，

近取等诸缘，云何当得有？

破了耳根、耳识，大家同样可以去破鼻根、鼻识，乃至意根、意识。

这里的推理主要有两种，一个是自己对自己不能起作用，所以不能见色闻声，这是最根本的推理；另一个是不论具不具有作法，都不成立作者。

要知道我们现在的所见所闻只是分别念的假立，比如看电视，这只是因缘具足以后的一种幻化，屏幕上并没有人、事的真实自相。虽然看者也知道这一点，但他的心还是被诱惑了。所以我们一定要懂得一切都是缘起法，六根、六境、六识的因缘一具足就显现种种相，但人们始终认为有见者、有所见，有闻者、有所闻，也认为自己见了、听了……这只是受了欺惑而已，实际上这一切了不可得，如虚空一般。

以上说明了眼根不能见色，耳根不能闻声，乃至意识不知诸法等十二处不存在的道理。这些空性的道理，我想一般人很难接受。但实际上诸法的本体就是这样。大多数人只受过世间教育，连业因果、前世后世都不承认，想一时把这样的思想见解改过来，恐怕也很困难。但大家可以比较一下，看看到底是以前所受的教育可靠还是龙猛菩萨的理证正确。也希望大家好好体会一下，在以中观理证的智慧破析的时候，看看自己内心有什么感觉，有什么收获？

前几天有些堪布说：“虽然只学了《观因缘品》、《观去来品》，但还是受益匪浅。”也许他们是为了让我高兴高兴，也许他们从内心对龙猛菩萨的殊胜智慧以及佛法的

甚深教义生起了殊胜的定解。不管怎么样，我非常希望每一个人在学习每一品的时候，都有一些不共的收获。

《般若经》等佛经处处说：这个不存在、那个不存在……看到这些，希望大家不但不生邪见，反而要以理证证实佛语的正确性。如果我们没学过中观，那说眼根等不存在，可能就难以接受。但现在我们学了中观，有了理证的基础，对不存在的道理也有了一些认识，这样就能诚信佛语的正确性。我们的相续能有这样的见解，说明闻思是有必要的。

宗喀巴大师在他的《中论注疏——理正海》中说：“众生因为无始以来的愚痴和执著认为眼根可以见到色法，但通过闻思中观以后，明白眼根并不能见诸法实相，只有以慧眼才能了达诸法实相，获得了这样的智慧也就算享受到了诸法空性的道理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说：以肉眼见诸法是不合理的，不存在的认为存在就是颠倒而见；通过闻思通达了万法不存在的空性以后才会知道，只有获得了佛陀的如所有智和尽所有智，才能见到一切诸法的真正本体。宗喀巴大师还说：“胜义中一切万法如虚空一般，世俗中一切万法如梦如幻存在。”为了通达这样的道理，我想我们很有必要闻思《中论》这部论典。

我们无始以来的分别念非常严重，闻思的时候好像真的已经通达了万法无来无去的道理，但过了一会实执又生起来了。全知麦彭仁波切也说：“一些暂时的串习也难以断除，更何况无始以来的强烈实执？”但只要我们修习空性，就一定会断除。麦彭仁波切再三强调：“光是耽著词句并没有什么意义，一定要真正懂得空性的道理，并在现实生活中运用。”

所以，我们对于所见的一切法不能太执著。远离执著就是我们闻思空性以后在修行上的一种道用。否则，坐禅的时候一切都是空的，但出了定在现实生活当中什么事情也不能转为道用，比平凡人还可怜，这说明佛法根本没有融入内心。佛法并不是形象，一定要

在心上用功，而且不是一次两次、不是一个月两个月、不是一年两年，简单地串习并不能断除相续中的习气。所以，我们只有不断闻思，平时也把中观的道理用在生活中，这样到了一定的时候，就会渐渐减少强烈的实执。

全知麦彭仁波切在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说：“作为修行人应当时常祈祷自己的上师，依止贤善的道友，闻思修习空性的道理。”《中观庄严论释》有很多实修方面的甚深窍诀，关于中观的见解在生活中怎么运用讲得非常殊胜，所以，我一直想给大家传讲这部论典。现在我特别着急：什么时候才能传讲这部论典！我想，道友学了《中论》打下较好基础之后，再通达了知《中观庄严论释》，到时候大家对空性就会运用自如了。本来我准备秋天去放生，但这可能要耽误一两个月，其间虽然还有其他上师在传法，但中观方面的课程我始终不想中断。这两天我一直在想：为了让大家早一点学《中观庄严论释》，不去放生好不好？

看到有些道友那么精进，我真的非常随喜。他们就像我刚来佛学院时一样，没有其他人的事情，白天晚上都把精力用在闻思中观等佛法上。虽然我现在做不到，也没有这种能力，但看到这些随学高僧大德的行为，心里就生起欢喜。希望你们不要一天两天，要长期坚持下去，因为我们的习气很严重，一定要长期对治。所以我们也不应该只是在口头上：空性、空性……以前有个人特别爱说“一切是空性的”，后来却为了空性的问题和别人吵了起来，对方说：“你不是说一切是空性嘛，现在为什么不空你的嗔恨心？”这时他的嘴一直在颤抖，脸也变得像红苹果一样。所以，即使口头上说一百遍空性，烦恼却一点也没有摧毁，这也没有多大意义。

## 二、（以教证总结）：

《无言说经》云：

内外地界无二义，如来智慧能觉了，

彼无二相及不二，一相无相如是知。

《金光明女经》云：“文殊师利语彼童女：‘应观诸界。’童女答言：‘文殊师利，譬如劫烧时，三界等亦尔。’又说偈曰：‘眼不能见色，意不知诸法，此是无上谛，世间不能了。’”

《般若波罗蜜经》云：“彼一切法，无知者，未见者。彼说法师，亦不可得。不可以心分别，不可以意能知。”“佛告极勇猛菩萨言：‘善男子，色不为色境界，受想行识不为识等境，以境界无故。极勇猛，色不知色，色不见色，若色不知不见，是为般若波罗蜜。乃至受想行识不知不见亦复如是。’”

《佛母经》云：“阿姊，眼不见色，乃至意不知法。如是菩提离故，眼色离；乃至菩提离故，意法离等。”

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眼耳及鼻舌，身意诸根等，此皆体性空，憍陈最初见。

若能于此法，如实知体性，诤论彼便无，了达法相故。

### 《中观根本慧论·观六情品》传讲圆满

